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会议

2010年11月29日至12月10日，坎昆  
议程项目3(a)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报告

**决定草案-/CMP.6**

**将捕获和在地质构造中储存二氧化碳作为清洁发展机制  
项目活动**

**主席的建议**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7/CMP.1号、第1/CMP.2号、第2/CMP.4号和第2/CMP.5号决定，

考虑到《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第5款(b)项和第5款(c)项，

认识到捕获和在地质构造中储存二氧化碳是争取实现《公约》最终目标的一项相关技术，并可能是缓解温室气体排放的一系列可能备选办法的一部分，

认识到缔约方就可能将捕获和在地质构造中储存二氧化碳也列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影响表示了关切，并强调了在设计和执行捕获和在地质构造中储存二氧化碳方面需要处理和解决的问题，以便能够在清洁发展机制的范围内考虑这些活动，

强调捕获和在地质构造中储存二氧化碳的开展应在环境方面安全，并应将避免任何渗漏作为一项目标，

强调将捕获和在地质构造中储存二氧化碳列入清洁发展机制不应当产生不利结果，

1. 决定捕获和在地质构造中储存二氧化碳有资格作为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项目活动，只要第 2/CMP.5 号决定第 29 段中确定的问题以安全的方式得到处理和解决；
2.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三十五届会议为将捕获和在地质构造中储存二氧化碳列为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项目活动制订模式和程序，以期作为建议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提出一项决定；
3. 决定以上第 2 段所指模式和程序应处理以下问题：
  - (a) 为捕获和在地质构造中储存二氧化碳而选择储存场地应基于严格和严谨的标准，以设法确保二氧化碳储存的长期绩效以及储存场地的长期完整性；
  - (b) 应制订严格的监测计划，并在入计期内和入计期以后予以执行，以便减少捕获和在地质构造中储存二氧化碳对环境完整性的风险；
  - (c) 需要进一步考虑使用建模是否适合满足此种监测计划的严格要求，为此要考虑到围绕现有模型的科学不确定性，特别是要考虑到《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
  - (d) 场地选择标准和监测计划应由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可借鉴各国际机构的相关指南，如《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
  - (e) 捕获和在地质构造中储存二氧化碳的界线应包括所有地上地下设施和储存场地，及所有可能向大气中释放、涉及二氧化碳的捕获、处理、运输、注入和储存的潜在二氧化碳来源，以及二氧化碳烟羽的任何迁移通道，包括二氧化碳在地下水中溶解形成的通道；
  - (f) 应清楚地确定以上第 3(e)段所指界线；
  - (g) 对于二氧化碳从以上第 3(e)段所指界线的任何释放都必须在监测计划中加以衡量并说明去向，对储存库的压力应连续测量，对这些相关数据应能够独立核实；
  - (h) 应处理制订跨界捕获和在地质构造中储存二氧化碳项目活动是否适宜及其影响问题；
  - (i) 与开展捕获和在地质构造中储存二氧化碳活动有关的任何项目排放量均应算作项目排放量或渗漏排放量，并应列入监测计划，包括对项目排放量的事先估计；
  - (j) 在开展捕获和在地质构造中储存二氧化碳的活动之前，应由独立实体利用模式和程序中指定的方法进行透彻的风险和安全评估，并开展全面的社会—环境影响评估；
  - (k) 以上第 3(j)段所指风险和安全评估除其他外应包括与以下方面有关的风险评估和缓解行动建议：注入点排放量；地上和地下装置与储存库的排放量；渗流；横向流动；飘移烟羽，包括在项目界线外飘移的水介质中溶解的二氧化碳；

所储存的二氧化碳的大规模和灾难性释放及其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系统的影响，以及这种释放对气候影响的评估；

(l) 在对捕获和在地质构造中储存二氧化碳的技术和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时，应考虑到以上第 3(j)和(k)段所指风险和安全评估以及社会—环境影响评估的结果；

(m) 对可归因于入计期以内和以后开展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所储存二氧化碳的潜在物理渗漏或渗流、可能诱发的地震活动或地质不稳定或任何其他潜在环境、财产或公共健康损害所负的短期、中期和长期责任，包括责任实体的明确确定，应：

(一) 在批准将捕获和在地质构造中储存二氧化碳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之前界定；

(二) 在入计期以内和以后适用；

(三) 与《京都议定书》相一致；

(n) 在确定以上第 3(m)段所指定责任规定时，应考虑到下列问题：

(一) 对受到清洁发展机制下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活动释放的所储存的二氧化碳影响的缔约方、社区、私营部门实体和个人采取的补救办法；

(二) 关于在使用同一个储存库的实体间分配责任的规定，包括在出现分歧的情况下；

(三) 入计期结束时或任何其他时间可能的责任转移；

(四) 国家责任，认识到需要提供补救办法，为此要考虑到对可归因于入计期以内和以后开展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所储存二氧化碳的潜在物理渗漏或渗流、可能诱发的地震活动或地质不稳定或任何其他潜在环境、财产或公共健康损害所负责任的期限长短；

(o) 必须在开展捕获和在地质构造中储存二氧化碳的活动之前，确立关于这类活动释放二氧化碳的情况下恢复受损生态系统和对受影响社区予以充分赔偿的适当规定；

4. 请缔约方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如何在以上第 2 段所指模式和程序中处理以上第 3 段所述问题的意见，并请秘书处根据所提交的材料编写一份综合报告；

5. 请秘书处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之后但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之前，与技术法律专家举行技术研讨会，审议以上第 4 段所指提交材料和综合报告，并讨论如何在模式和程序中处理以上第 3 段所述问题；

6. 请秘书处在以上第 4 段所指提交材料和以上第 5 段所指技术研讨会基础上，编写模式和程序草案，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